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公司”、“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国创”）、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创控”）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显光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冠国际有限公司、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87%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拟向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40.96%的股权，昆山和高拟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购买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出资 32 亿元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签订《合资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98,203,592 股新股；2018 年 1 月 19 日，江苏维信诺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79,725.565456 万元；2018 年 1 月 26 日，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以其持有的国显光电股权对江苏维信诺出资，国显光电股东变更事项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完成对江苏维信诺的实缴出资。

2、出售土地、房产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拥有的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写字楼第 21 层房产以作价 5,761.23 万元（不含税）出售，将拥有的汕头市金平区的土地、房产资产以作价 10,657.25 万元（不含税）出售，受让方分别为广州拿森、汕头美澳。

林秀浩先生近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受让方广州拿森为其子女林佳楷、林佳纯控制的公司，汕头美澳为其妻林利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拿森与汕头美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主要资产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上述合资事项中，上市公司取得江苏维信诺 55.20%的股权，且距本次资产购买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上述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事项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上述出售土地、房产相关标的资产不属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拥有或者控制，且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不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主要资产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